

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五／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列席者：

區家盛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黎翊榮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雅靜女士	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黃立人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3項議程

陳建峰先生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4 運輸署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9／步行城市 運輸署
李偉臨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楊尚志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

討論第 4 項議程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朱正禹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討論第 6 項議程

陳建峰先生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運輸署
陳鳳平女士 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運輸署
李偉臨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楊尚志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表示，自當選主席以來，區議會任期已過一半，希望各議員繼續與政府部門代表多加溝通，讓區議會聆聽市民的意見，做好民生工作。他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區家盛先生，他接替葉錦菁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荃灣區署理指揮官譚雅靜女士，她暫代甘榮耀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剛上任後便須參與立法會選舉及抗疫工作。他期望日後能與區內的團體、組織及人士建立良好溝通、服務區內居民、積極建設社區，以及提高區內居民的生活質素。他歡迎議員就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工作提出意見，以共同解決區內問題。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七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於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特別會議記錄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倒數第 8 行“145TB”後加上“(即行人天橋 C)”；以及
- (2) 建議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倒數第 7 行“196TB”後加上“(即行人天橋 E)”。

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推展項目由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

(荃灣區議會第 70/21-22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簡介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新修訂評審機制下選出優先推展的項目。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和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李偉臨先生；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方家灝先生；以及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楊尚志先生。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及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介紹文件。

10. 主席表示，他與有關議員爭取落實有關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項目已有多年，欣悉現在終會推展該項目。他曾多次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認為若能在港鐵公司的範圍內興建扶手電梯方便市民上落，則更為理想，並建議日後與港鐵公司或運輸署再作商討。

11. 陸靈中議員詢問有關項目是建議建造升降機還是扶手電梯，還是兩者皆有。他知悉當局亦正在葵涌建造類似的扶手電梯。他詢問，若建議建造扶手電梯，會否同時建造兩條分別上行及下行的扶手電梯，以便在維修其中一條扶手電梯時讓另外一條繼續運作。

12. 黃家華議員表示多年來一直爭取建造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欣悉運輸署已在二零一七年邀請有關顧問公司展開相關研究。他知悉在國瑞路公園接近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的位置仍然只有樓梯，對不少途經及上落有關位置的視障人士及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建議港鐵公司在有關位置加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以連接該站 A 出口至國瑞路公園。

13. 葛兆源議員支持有關擬議項目，並希望該項目在是次會議獲得通過。他詢問扶手電梯是否分別有上落兩個方向，以及有否推展有關項目的時間表。他知悉附近河背村及關門口村等地點的村民均會利用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升降機前往港鐵站下層。他認為建造無障礙設施是大勢所趨，並建議相關部門就於該站 A 出口興建無障礙設施的問題與港鐵公司多作溝通，以便更好地規劃未來的後續工作。

14.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回應，編號 NTE12 的建議項目“由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實為建造升降機，升降機上落方向皆有，因此不涉及議員所提及扶手電梯屬單向或雙向的問題。

1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回應如下：

- (1) 有關擬議項目現時仍在初步階段。由於工程規模比較大，議員如在是次會議對有關項目表示支持，該署會邀請路政署就擬議項目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擬議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隨後聘請顧問公司以進行詳細的勘察研究、設計及建造工程，實際所需的時間須視乎項目的複雜性及公眾意見等因素。該署現正積極推展有關項目，適時向議員匯報項目的進度；以及
- (2) 該署知悉議員建議將有關升降機接駁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的意見，並會把有關意見轉交港鐵公司考慮。若港鐵公司有計劃在 A 出口建造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該署會進一步研究擬議項目，以配合工程。

16. 主席認為部門建議的升降機能方便輪椅使用者及搬運貨物的人。他詢問議員有沒有反對意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主席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盡快跟進有關項目。

17. 主席表示，由於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設置升降機方便國瑞路一帶居民出入”與剛討論的第 3 項議程“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推展項目由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兩者的議題類似，因此建議先討論第 6 項議程，接續討論第 4 及第 5 項議程，方便討論。議員一致同意該項建議。

V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設置升降機方便國瑞路一帶居民出入
(荃灣區議會第 73/21-22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由於此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9.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陳建峰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李偉臨先生；
 - (4)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方家灝先生；
 - (5)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規劃師楊尚志先生；以及
 -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20.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21. 黃家華議員欣悉相關部門聆聽議員的訴求及意見，並落實有關建造升降機的建議。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就工程訂立更清晰的時間表，完善有關地點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研究興建行人過路天橋橫過國瑞路的可行性，讓居民盡快受惠。
2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回應如下：
 - (1) 擬議上坡電梯系統的初步擬定走線是由國瑞路至國瑞路公園，而有關建議於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加設扶手電梯或其他無障礙設施，則須交由港鐵公司考慮。如港鐵公司有相關計劃，該署會就擬議項目的相關工程與港鐵公司配合；以及
 - (2) 現時擬議項目仍在初步階段，該署下一步會邀請路政署就擬議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及勘探，實際所需的時間須視乎項目的複雜性及公眾意見等因素。該署現正積極推展有關項目，適時向議員匯報項目的進度。
23. 陳琬琛議員欣悉相關部門聆聽議員多年來就相關議題發表的意見，並落實有關項目。他認為港鐵公司作為公共交通營辦商，應本着社會責任，在公共交通設施上配合市民的需要，於港鐵大窩口站內加設扶手電梯，以及希望康文署配合有關於國瑞路公園進行的工程。他希望相關部門能盡快確立時間表，並建議議員與運輸署、康文署、顧問公司及港鐵公司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在 A 出口建造扶手電梯等接駁設施的工程。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24. 代主席表示本身也是當區居民。他得悉擬議項目附近的地方可能涉及新的發展計劃，所在土地或會改劃作住宅用途，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及早規劃相關交通配套設施，包括要求港鐵公司考慮在港鐵大窩口站 A 出口建造扶手電梯等設施，以應付居民日後的需要。
25.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4 項議程：荃灣廣場一帶周末假日交通擠塞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71/21-22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區署理指揮官譚雅靜女士；以及
- (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黎翊榮先生。

2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並歡迎新任民政事務專員。他指出民政事務專員一直以來在地方行政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角色，亦是政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之首。因此，他期望民政事務專員能作出協調和統籌，處理地區內的老、大、難問題，並建議民政事務專員與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聯絡主任等在有需要時可相約議員到區內進行視察，就解決區內的問題的對策與方案互相交流。另外，此項議程所述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存在多年，難以解決，尤其是當車輛沿海盛路東行至海貴路右轉後，只能通往左邊的灣景廣場停車場，不可右轉入祈德尊新邨停車場，對駕駛人士而言十分不便。有居民提出改善方案，建議將海盛路東行快線改為容許右轉入大河道。然而，灣景廣場近海旁位置近數十年來在面貌及行車方向上均有改變，可能會限制有關區域道路的改動空間，建議運輸署解釋有關方案的利弊及可行性，或提出其他解決方法。

28. 劉卓裕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提及的塞車情況通常於周末及假日出現，而海盛路轉入大涌道的位置於平日下班時間亦有嚴重的擠塞問題。他曾就有關事宜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建議在大涌道轉入麗城花園的出口位置作出改動，為此詢問有關事宜的進度。

29.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關注荃灣西（包括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一帶）的交通情況，並已派員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八日上午、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到場視察。根據該署的觀察，有關地點的車流處於可接受的水平，交通運作大致正常，並沒有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
- (2) 該署亦於一月八日調查荃灣廣場、灣景廣場及附近主要停車場停車位的使用情況，發現各個時段均有剩餘停車位可供駕駛人士使用。該署的資料顯示，灣景廣場停車場 500 米範圍內約有 1 600 個由營辦商經營的時租車位，以及 150 個路旁停車位供駕駛者使用。該署的方針是避免固定地劃分月租及時租車位的比例，以便營運商可隨時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兩者的比例，務求能切實滿足用家的需要。因此，該署未有時租車位的確切數目；
- (3) 駕駛人士可利用該署的“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得知附近的荃新天地 1 期及 2 期、如心廣場、港鐵荃灣西站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的剩餘車位，及早選擇合適的路線及泊車目的地，以避免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而引致交通擠塞；
- (4) 現時大河道、海盛路及楊屋道交界的路口為共有四個階段的燈號控制路口，交通十分繁忙，加上大河道在上午、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直行方向的車流較

高，如增加由海盛路東行右轉的交通燈階段，將會增加其他方向的車輛等候交通燈的時間，並降低相關路口的整體交通效率，更容易令有關位置出現交通擠塞；

- (5) 由海盛路前往荃灣西的駕駛人士，除可由楊屋道經禾笛街、沙咀道轉回大河道南行線外，亦可由海盛路左轉至大河道，直行駛至大河道近青山公路荃灣段路口前的車輛調頭處，便可轉回大河道南行線，以駕駛至荃灣西。兩條路線所需的行車時間均為約五分鐘；
- (6) 該署明白各區的交通情況及市民的出行或會受疫情發展影響，因此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一帶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該署會調節交通燈號的設定或進一步實施優化交通管理的措施；
- (7) 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一帶鄰近港鐵屯馬線荃灣西站，加上現時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已貫通港鐵荃灣站、荃灣西站及荃灣多個主要地點（包括公共運輸交匯處、商場及各政府公共設施），因此該署鼓勵市民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利用完善的鐵路網絡及現有的荃灣天橋網絡前往各個地點；以及
- (8) 該署會於會議後跟進議員有關海盛路轉入大涌道的事宜。

30. 警務處荃灣區署理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關注荃灣廣場對出海盛路、圓墩圍及大壩街的交通情況。根據觀察，車輛會沿大壩街排隊等待進入荃灣廣場停車場，隊尾有時會延至圓墩圍及海盛路，有關情況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會更為嚴重，隊尾有時甚至遠至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對出的一段海盛路，對荃灣區的整體交通造成影響；
- (2) 警方一直在有關地點採取嚴厲的交通執法行動，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警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在海盛路、大壩街及圓墩圍分別向違例泊車人士發出 988 張、212 張及 17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採取相關行動，以確保道路暢通；以及
- (3) 如有政府部門需在有關地點作出改變相關道路流向的交通安排，該處會全力配合，包括協調相關工作及進行實地視察等，以改善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

3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據了解，荃灣警區已一直留意荃灣廣場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並持續採取執法行動；
- (2) 該處知悉荃灣廣場在繁忙時間及車流較多時會安排保安員在停車場入口協助疏導排隊輪候的車輛，並會與荃灣警區保持溝通。該處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研究優化交通的安排；以及
- (3) 運輸署如需就有關地點的交通改道、變更行車方向及交通改善工程等措施進行地區諮詢，該署可以協助作出安排。

32. 陸靈中議員備悉運輸署提供資料指灣景廣場停車場附近約有 1600 個時租停車位，他指出運輸署人員視察時看見剩餘車位，顯示該處的停車位供大於求，這可能屬個別情

況，他認為運輸署人員可以多到該處視察兩三天。至於運輸署所提出另一條由海盛路前往荃灣西的路線，他建議運輸署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路線圖，以便他轉告區內居民。他認為將海盛路改為可右轉入大河道的方案較為方便，但了解改動道路有困難，或會令其他路段出現交通擠塞，因此對運輸署提出的方案持開放態度。他認為如涉及改動道路設計，應先進行地區諮詢，讓附近屋苑的居民表達意見。

33. 主席表示，有關路段經常有交通擠塞問題，建議運輸署與議員加強溝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改善有關問題。

VII 第 5 項議程：完善規劃荃灣配套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72/21-22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廖子君女士；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 (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伍家恕先生；以及
-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朱正禹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路政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5.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36. 陳崇業議員表示支持有關文件。現時荃灣區市中心停車位不足，而因為有關部門未有重新規劃新的停車場，所以即使在平日亦沒有剩餘的停車場停車位供車輛停泊。區議會曾於數年前建議重建舊區以便規劃，他為此詢問有何進展。

37. 葛兆源議員表示，荃灣成為衛星城市已 60 年，與從前的新市鎮相比，現時荃灣區已與市區融為一體，而大家亦在多方面探討荃灣社區的更新及活化，包括天橋網絡及單車徑的延伸工程等。他認為荃灣區內新區及舊區並立，希望可研究如何重建及規劃舊區。舉例說，上屆政府曾提出重建及規劃楊屋道一帶，而上屆區議會亦曾討論荃灣法院大樓，但政府最後決定讓該大樓重新投入服務，他認為十分可惜。他希望規劃署及區議會一起研究在社區進行更新及活化工作，使有關議題的討論得以延續，並藉該等討論發揮無限的創造力。

38. 陸靈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的概念，但關鍵是如何推行。規劃署是政府內負責規劃的“總機器”，但規劃署近年似乎專門負責處理規劃申請及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未有展開其他宏觀的規劃工作。特首已委託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展開一項涉及荃灣區及深水埗區的規劃研究，他詢問不委託規劃署的原因及規劃署的角色為何。他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在日後積極參與相關工作。

39. 文裕明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為舊區重建及城市規劃同等重要。早期的荃灣是個

衛星城市，現時則既有新落成的屋苑，也有殘舊的街道。他認為重建是必需的，但重建涉及城市規劃及各個部門之間的協調，過程繁複及緩慢，導致整體城市設計及規劃滯後多時，是香港的“老大難”問題。他認為荃灣作為重建試驗區，能為香港累積好的經驗，建議各個部門之間能拆牆鬆綁。議員及各部門亦應為社會福祉而盡力探討及提出意見，做好重建工作。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推展工務工程方面有既定的程序，並會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及資源分配等加以配合，執行各個工程項目；
- (2) 在工程規劃方面，該署和其他工務部門會就不同地區的發展項目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在進行有關研究期間，該署會與各位議員緊密溝通，諮詢及參考議員的意見，以完善有關工程項目或研究；以及
- (3) 單車徑項目是該署其中一個重點項目。該署感謝議員對有關項目的支持，未來會就將荃灣海濱段單車徑繼續向屯門方向伸延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4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一直留意荃灣區的人口變化、對康樂設施的需求，以及區議員對設施的意見。若未來的規劃涉及康樂設施、綠化工程或美化環境工作，該署會盡量配合。

4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荃灣新市鎮發展了 60 年，已成為舊區。舊區的規劃與現時新市鎮（包括東涌、古洞等）的規劃是截然不同的。該署在完成新市鎮的規劃後，相關工務部門便會進行推展工作，而地政總署亦會收回土地。相反，舊區規劃則有各種限制，該署只能尋找未發展的土地，在規劃時就發展項目加入合適的社區設施。以該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區議會介紹的數個公共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為例，該署已在有關項目加入學校和社福、醫療、零售及康體等設施，以期在舊區規劃中盡量把握發展機遇；
- (2) 若要大規模重整整個區域及制訂藍圖，例如荃灣市中心的舊區，則需要市建局加以配合，原因是市建局有多年重建舊區的經驗，並且設有賠償及安置機制，而該署則欠缺這些重要的機制。市建局正籌劃荃灣區的舊區重建及規劃藍圖，並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展開計劃，以及到區議會進行諮詢，該署會在上述過程中與市建局互相配合；以及
- (3) 在車位規劃方面，該署需要運輸署作出相關的專業評估，例如提供更多停車位地點、需新增的車位數量、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影響、是否需要擴闊道路等。因此，該署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運輸署已一直就荃灣西站近期落成的公共停車場發展項目（即荃灣海盛路短期租約用地建成的首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與該署互相配合。

4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荃灣區的發展，與時並進，應付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 (2) 該署會把握區內逐步轉型及改劃相關土地用途所帶來的機遇，從長遠及整體規劃角度改善地區環境及交通情況。如區內發展或重建項目涉及規劃或改劃土地用途，該署會要求土地項目發展商或倡議者按既定機制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供相關部門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以及檢視該發展項目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的紓緩措施的建議。該署亦會制訂及落實適當的交通優化措施，盡量增加項目內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的數量，以紓緩有關項目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署在荃灣海盛路短期租約用地建成的首個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正式投入服務，額外提供 245 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以及
- (4) 關於區內交通，該署一向關注區內的交通情況及了解地區需要，透過不同層面審視道路的交通狀況並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優化措施，包括各類小型交通管理優化工程，以及與其他工務部門推展較大型的工程，包括荃灣路擴闊工程和荃菁交匯處改善工程。這有助荃灣進行整體規劃和應付配套設施方面的需要。

44. 黃家華議員表示近年出現了一些概念，例如城市規劃、園林及環保等。在他擔任議員期間，市建局人員曾兩度到訪荃灣。市建局所發揮的功能，部分是相關部門所欠缺的。為此，他建議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由主席及副主席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專責與市建局及相關部門進行討論，讓市建局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再作研究，例如可讓該局知悉議員希望處理的重點區域、舊區道路及交通的轉變，以及海旁發展事宜。他認為，灣仔的海旁非常美麗，亦能展現嶄新的規劃概念，例如設有許多供散步的休閒地方，規劃荃灣區時可作參考。

45. 主席表示，特首於《施政報告》指出荃灣是個重要的規劃試點，市建局人員日後會到訪區議會，詳細討論荃灣舊區重建問題。他認為有關討論除需包括議員提及的泊車位問題外，亦應包括在區內增設休憩地方及供行人與車輛使用的道路，而相關設施亦需互相配合。政府亦需考慮，舊樓重建項目能否提供足夠的地積比率，作為發展的誘因。在區內人口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必須考慮如何落實上述的配套設施。他詢問議員對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意見。

46. 陳崇業議員支持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與市建局及有關部門磋商及進行詳細研究。

47.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有關文件。然而，在區議會 21 個議席中，有十多個議席現時懸空，餘下的議員人數不多，以致部分選區沒有代表，加上未必所有議員都願意加入工作小組，所以他對在現時情況下成立工作小組有所保留，認為未必是適當時機。

4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議員所提及區內的規劃問題，不是荃灣獨有，香港各區亦會出現，而相關的規劃工作是個持續的議題。若有某些急切或特定的規劃議題，建議議員考慮在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及
- (2) 規劃署的文件顯示市建局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展開工作，相信市建局或規劃署樂意派員到區議會簡介有關工作。該處會進行協調工作，亦會定期向議員介紹最新的情況。

49. 葛兆源議員表示，既然市建局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派員到區議會簡介有關工作，他認為可以在簡介完畢後，在區議會大會或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劃配套事宜再作跟進。

50. 黃家華議員表示，就荃灣的整體規劃而言，當年曾有一個類似的工作小組與市建局進行討論，他亦非常欣賞當時荃灣七街重建項目的發展。他認為，由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較為繁重，會議時間未必足以討論市建局負責的大規模規劃工作。他希望成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讓成員在任期內發表相關意見，但會尊重主席的決定。

51. 主席表示，議員或希望先成立工作小組以進行部署工作，但由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八個月，他擔心在市建局人員到區議會簡介後，工作小組餘下的任期已經不長。因此，他建議在市建局人員簡介後並有具體資料時才成立工作小組，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

52. 黃家華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建議把有關文件納入續議事項。

53. 主席建議在知悉市建局人員到區議會簡介的日程後才提出成立相關工作小組的建議。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與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一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74/21-22 號文件)

54.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簡介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55. 葛兆源議員感謝警方在過去一年為本區作出的努力。他明白在疫情期間政府部門較難推行部分宣傳工作，加上市民減少外出，未必能接收有關提防罪案的資訊。他建議警方繼續努力，例如透過撲滅罪行委員會、警隊防騙吉祥物“提子”、少年警訊及地區團體進行宣傳。他感謝警務處在打擊賭博罪行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例如在福來邨採取行動後，街頭的非法賭博活動已幾近絕跡。可是，警方仍需留意，有關活動或已轉到樓上單

位進行。他建議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為單幢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及意見，例如指示大廈保安員為陌生訪客辦理登記手續等，以便警方獲得更多線索，從而搗破樓上賭場。有見青少年罪案大幅減少，他讚揚少年警訊作出的努力。

56. 陸靈中議員關注“黃牛黨”以高科技搶購外傭檢疫酒店房間，再炒賣圖利的問題。他詢問荃灣警區接獲相關投訴及舉報個案的數字、向“黃牛黨”購買外傭檢疫酒店房間的僱主會否有觸犯法例的風險，以及荃灣警區在打擊有關問題時所面對的困難。他建議進行“放蛇”行動，主動打擊有關活動。另外，他指出有行駛中的電單車在立坊對出的行人過路處違規掉頭，相信屬樂悠居內“Pandamart”的網購速遞員，因此建議警方留意有關情況和加強執法。此外，荃灣東工業區日間有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更不時會出現車輛響號聲四起的情況。樂悠居對出一段楊屋道的車輛違泊問題仍然嚴重，不但令巴士、小巴及校巴難以讓乘客上落，在橫龍街附近違例停泊的車輛更可能會阻擋行人的視線，對過路人士帶來非常嚴重的安全隱患。

57. 副主席表示荃灣較為特別，因為城市及鄉村在區內並存。他得悉警方過往一直在區內鄉村進行宣傳及大力打擊罪案，建議警方關注在年近歲晚增加的罪案。他知悉警方經常採取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並表示接獲海之戀居民的意見，居民指出近期於平日深夜及星期六早上有非法賽車活動造成噪音，影響附近甚至遠至青龍頭的居民，因此他關注這類罪案近日死灰復燃的情況。

58.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曾在過往的會議上提及區內有車輛逆線行駛，並認為相關部門需釐清有關行為有否觸犯法例。他感謝警務處在區內有關地點採取檢控行動，並建議繼續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他關注梨木樹邨（包括桃樹樓及楓樹樓）經常出現的聚賭問題，並建議警方每月到有關地點執法，以減少居民在公園聚賭的情況。此外，他指出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於享和街設置護柱的工程尚未完工，但有關地點的車房數目有增無減，車房車輛更霸佔了該處超過一半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為此建議有關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59. 主席表示，關注和宜合道附近有數間村屋被連環爆竊的情況。他建議民政處在有需要時協助處理有關地點的村燈安裝申請，並建議警務處在年近歲晚期間加強巡邏，以及向村代表和村民宣傳防止罪案訊息，避免區內出現治安問題。另外，他指出區內有不少地點如和宜合道等均不時有電單車快速駛過，十分危險，建議警方加強就這類違法行為作出檢控。他欣悉福來邨的地面聚賭問題已有改善，並表示梨木樹邨有不少位置（包括桃樹樓及楓樹樓）均有聚賭情況，建議警方增加掃蕩行動的次數，並參考警務處與食環署在楊屋道街市嚴厲打擊店舖伸延的做法。他知悉警方已在跟進國瑞路及城門道的擠塞問題，但有關地點仍然經常出現違泊車輛，因此他建議繼續加強執法及勸喻工作，以改善有關情況。

60.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香港現時設有三間為外傭提供檢疫房間的酒店，分別位於赤鱸角、沙田及青衣。荃灣警區現時並沒有收到與外傭指定檢疫設施相關的投訴或報案。因應有市民反映不法之徒透過炒賣檢疫房間以獲取利潤，政府已實施相關措施打擊有關活動，包括須以入住外傭的姓名作實名登記，以及不可轉讓已預約的房間；
- (2) 警方會繼續加強巡邏立坊對出的行人過路處，以打擊不負責任的電單車司機在有關地點違規掉頭的罪行。此外，警方已派員向“Pandamart”的負責人反映有關問題及作出投訴，並表示警方會對違法的電單車司機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3) 警方知悉區內荃灣工業區等不少地點的交通問題均需跟進，因此會大力打擊相關罪行，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優化措施，以解決區內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
- (4) 警方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在荃灣東工業區共發出 1 79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分別於德士古道及楊屋道拖走兩輛及三輛嚴重阻塞路面的車輛；
- (5) 警方會積極運用社交媒體，例如透過少年警訊的 Facebook 專頁，向大眾發布警方在區內以不同形式打擊賭博及嚴重交通罪行等的資訊，並會透過宣傳，教育市民守法的重要性；
- (6)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分別在荃灣路、德士古道、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採取共 87 次針對非法賽車及車輛超速的執法行動，不但發出接近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且發出 31 張通知書，要求有關司機將其車輛送到政府的驗車中心接受檢驗。荃灣警區會繼續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互相協調，打擊區內相關的不法活動；
- (7) 警方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於楓樹樓執行反賭博行動，共拘捕了 11 人。警方會增加巡查梨木樹邨的次數，並會繼續跟進該處的聚賭問題；以及
- (8) 警方會就國瑞路及城門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加強巡邏。至於和宜合道附近村屋被爆竊的問題，警方特遣隊已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和宜合道進行偵察，以期透過主動出擊，保障區內居民的安全，並希望透過宣傳，提醒市民注意家居安全和鼓勵他們積極向警民關係組舉報相關罪行。

61. 主席建議警務處在會議後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包括警方針對國瑞路及城門道的交通擠塞問題和區內高速行駛的電單車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IX 第 8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75/21-22 號文件)

62. 警務處荃灣警區署理指揮官簡介馬灣的罪案情況。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6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6/21-22 號文件)；

- (2)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7/21-22 號文件)；以及
- (3)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78/21-22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64. 主席表示，“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其任期已過，為了在本財政年度繼續處理有關紀念活動的工作，建議成立“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二）”，由他繼續擔任召集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為繼續處理與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相關的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65. 陸靈中議員表示，位於沙咀道遊樂場的流動採樣站在去年十月被遷移至荃灣公園 4 號網球場旁的空地，希望政府部門日後能就相關事宜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另外，他知悉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將用作過渡性房屋，相關事宜曾在分區委員會中討論，但有居民認為當局應就此事諮詢區議會。

66.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三月二十二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三月七日。

(會後按：第十四次會議日期改為五月三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三月

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工作小組（二）成員名單

召集人：陳琬琛議員

成員：文裕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卓裕議員